

#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并民破字第9-4号

申请人：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6日，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破产清算终结报告，称管理人补助资金支付方案由清算组成员和全体职工大会通过，已完成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职工的安置工作，该公司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可供分配的财产值为零，请求本院终结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破产清算终结报告》，管理人已完成职工安置、债权清收工作，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无可供分配财产，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山西省科技经贸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锐

审 判 员 张 燕

审 判 员 严 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孟 卉